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2333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王一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得隆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李淑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3,8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36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核其所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司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之1訂定發布之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56,362元，依上揭規定，本院應將本簡易事件改分為小額事件審理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7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高雄前鎮區廣西路與復興三路交岔口處時，涉有闖紅燈之過失，致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信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維修後，計支出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6,362元（其中工資費用：12,000元、零件費用：30,362元及鈑金費用14,000元），原告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給付陳信宇163,800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之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56,36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以：系爭事故，被告為肇事次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核與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調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肇事資料核閱無訛。至被告雖抗辯伊就系爭事故為肇事次因，因其有優先路權云云。惟原告保車駕駛行至上開路口固有紅燈左轉之違規行為，惟被告駕駛A車行至相同對向路口亦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則A、B兩車駕駛同為闖紅燈之違規車輛，雙方自無所謂優先於對方之路權可言。是被告抗辯原告保車是轉彎車應該禮讓伊直行車先行，伊僅為次因云云，並不可採。

㈢經查：原告主張B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所需之修復費用共計為56,362元（其中工資費用：12,000元、零件費用：30,362元及鈑金費用14,000元）乙節，已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而B車既以新零件更換遭損壞之舊零件，依上規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B車自出廠日110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24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37,800÷(5+1)≒22,9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37,800－22,967）×1/5×（3+4/12）≒76,5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37,800－76,555＝61,245】，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含工資26,000元，共計87,245元，原告請求56,362元，未逾上開金額，自應准許。

㈣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駕駛A車固有闖紅燈之過失，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惟原告保車駕駛亦有紅燈左轉之過失，亦為造成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2頁）。是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爰4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固應負50％之過失責任，惟原告亦應負5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本院爰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故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8,181元（計算式：56,362元×50％＝28,1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181元，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金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美玲